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3

修正案号: 39-1825

- 一. 标题: 滑动窗框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空客20473号改装、生产序号为002至004,以及023的A320-111、-21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96-235-088(B)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65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测影响飞机整体结构的滑动窗疲劳裂纹,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20000次飞行前,对生产序号002的飞机左右边、生产序号003和004的飞机右边以及生产序号023的飞机左边进行外部滑动窗框检查:
  - ---使用超声波检测连接件A、B和C周围。
  - ---使用涡流方法检测连接件D和C周围。

具体操作请依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65的介绍。

- 2. 如果未发现裂纹,在一定时间间隔内,但不超过13000次飞行, 按本指令第1段要求重复检查。
- 3. 如果发现裂纹,根据连接件的全长与空客公司联系确定修理方法,修理范围参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65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坚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2$